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對 111 年董事會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已分別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及 202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提報外部評估結果及改善計畫。

「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是非營利之學術專業團體，目前由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以誠正經營之公司治理、舞弊防杜及鑑識專業之研究及推動為主要宗旨。本次評估之執行委員具法律、會計與公司治理等專長，具備專業性。另該團體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事，故具備獨立性。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一、 評估範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二、 評估方式：以資料檢視、問卷及實地訪談

三、 評估標準：董事會的專業職能、決策效能、內部控制與永續經營四大構面

四、 針對其建議事項，擬具改善計畫並說明執行情形如下：

建議事項	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1. 目前公司董事會共設有九席董事，其中有一席為女性，惟有五席董事兼任經理人，比例已逾二分之一。建議可考慮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等方式，藉以平衡性別與不同專業背景，使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更為多元，將有助於引進不同觀點。此外亦可考量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以建構多元化及專業化之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的理念，將審慎研議相關作法。
2. 建議新展開的重大投資，可定期且系統性的彙整經營資訊予外部董事。另亦可邀請外部董事至海外營運處所參訪，使其更瞭解當地營運情形，使董事會討論與決策的資訊基礎更為充分。	(1)新展開的重大投資，已定期且系統性的彙整經營資訊予外部董事。 (2)將依照實際需要邀請外部董事至海外營運處所瞭解營運情形。
3. 建立整合性的專責風險管理單位，例如：隸屬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將強化內部風險評估機制，並審慎評估設置專責管理單位。
4. 委請獨立的外部機構設立檢舉專線，有助於提升吹哨者的檢舉動機，達成企業反賄絡之目標。	本公司檢舉管道暢通，經評估目前尚無委外需求。
5. 於企業永續委員會引進外部顧問，增加多元性有助於創新思考。	已委請「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等外部顧問提供多元性建議，以提升創新思考。
6. 強化管理因海外事業發展與能源轉型所導致的營運風險，可藉由審計委員會向稽核人員的經驗分享，提升稽核人員的敏感度。再透過定期	已落實執行。

<p>查核與不定期的專案查核，促使經理人團隊以整合性角度檢視與管理企業的整體風險。</p>	
<p>7. 經營團隊及薪酬委員會可考慮，每年依據實際需求，更新績效指標或指標權重，引導相關人員執行發展重點業務或防範重大風險。</p>	<p>已落實執行。</p>